

东 莞 市 水 务 局

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

单位名称：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 14 号 4195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QQK957

你公司位于南城街道的建设项目阳光天地商务中心项目，总占地面积 2.35 公顷，均为永久占地，建设期破坏植被面积 2.11 公顷。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、《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14〕89 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 号）及东莞市《转发省政府颁布〈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1996〕35 号）等规定，该生产建设项目按建设期破坏植被面积 1 元/平方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其中 10%需上缴中央国库，其余 90%属于省市县地方收费予以免征。按以上规定，阳光天地商务中心项目免征地方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8990 元，仅代收上缴中央的水

土保持补偿费 2110.00 元。现对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《关于阳光天地商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（东水务审〔2016〕8254 号）中第十二条“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.11 万元”予以更正，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110.00 元。请你单位在 11 月 26 日前凭此缴款通知书通过新电子税务局、粤税通等线上渠道或南城税务分局等线下渠道一次性缴清相关款项。若逾期不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“逾期不缴纳的，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”进行处罚。



（联系人：胡立琼；联系电话：22830715）

抄送：南城街道农林水务局、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。